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0,566	167,823
銷售成本		(150,989)	(137,245)
毛利		29,577	30,578
其他收入	4	238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	4,056
行政開支		(9,769)	(6,434)
上市開支		—	(7,300)
融資成本	5	(2)	(6)
除稅前溢利		20,035	20,895
稅項	6	(3,762)	(4,2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16,273	16,661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0.03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82	3,146
遞延稅項資產		79	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	22
		<u>3,083</u>	<u>3,24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7,806	8,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25	7,6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74,740	48,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877	152,330
		<u>219,948</u>	<u>216,9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6,111	10,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601	19,2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13,8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	5,554
稅務負債		1,708	10,130
融資租賃承擔		38	112
		<u>46,458</u>	<u>59,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490</u>	<u>157,0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573</u>	<u>160,30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43	943
		<u>943</u>	<u>943</u>
資產淨值		<u><u>175,630</u></u>	<u><u>159,357</u></u>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400	5,400
儲備		<u>170,230</u>	<u>153,9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175,630</u></u>	<u><u>159,35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最終控制方為翁安華先生（「翁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單純源自於香港之工程服務。因此，本集團僅呈列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任何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亦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9,452	22,597
客戶B	41,644	24,789
客戶C	19,413	59,360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1
其他	233	—
	<u>238</u>	<u>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05
匯兌虧損淨額	(9)	(49)
	<u>(9)</u>	<u>4,05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u>2</u>	<u>6</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3,762</u>	<u>4,2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於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1	709
19,385	18,568
536	532
21,212	1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上市開支

270	317
518	332
—	7,300
—	7,300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273	16,661
---------------	---------------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0,000</u>	<u>405,495</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二零一七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購買傢俬及設備支付約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港元)。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69	5,350
31至60日	6,317	3,344
180日以上	20	20
	<u>7,806</u>	<u>8,714</u>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9	251
採購物料訂金	679	5,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	1,639	2,199
	<u>2,547</u>	<u>7,662</u>
總計	<u>2,547</u>	<u>7,66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2	22
呈列為流動資產	2,525	7,640
	<u>2,547</u>	<u>7,662</u>
總計	<u>2,547</u>	<u>7,662</u>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310,525	1,129,952
減：進度款項	(1,235,785)	(1,095,585)
	<u>74,740</u>	<u>34,367</u>
總計	<u>74,740</u>	<u>34,367</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740	48,2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883)
	<u>74,740</u>	<u>34,367</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447	7,036
31至60日	8,664	3,144
61至90日	—	806
90日以上	—	2
	<u>26,111</u>	<u>10,988</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1,040	1,119
應付保固金(附註)	1,022	2,361
應計工資及獎金	15,581	12,838
其他應計費用	958	2,896
	<u>18,601</u>	<u>19,214</u>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翁先生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向本集團提供之短期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翁先生	<u>—</u>	<u>5,554</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u>	<u>5,4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工程服務，包括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項目包括位於啟德之新醫院、新政府合署及位於西九龍之博物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建項目之收益約為18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四個潛在項目投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8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兩個項目延誤，令毛利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ii)其他項目貢獻之毛利增加約4.5百萬港元。由於新政府合署項目之毛利率相對偏低，故平均毛利率由約18.2%下跌至約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有關項目。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新委任六名董事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法定及監管合規之顧問服務令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iii)項目管理及安全顧問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質量監控認證服務令諮詢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之利息，而金額減少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本金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約為18.8% (二零一七年：20.3%)。稅率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3.8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iv)上市開支減少約7.3百萬港元；及(v)稅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5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即融資租賃承擔之結餘)約為0.04百萬港元。

該融資租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短期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約2,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1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涉款項約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9,000港元)。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為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已解除上述履約擔保，而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一筆2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名長期僱員及399名短期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之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收購或出售。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有部分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用途動用。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與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提供履約擔保(附註1)	39,800	—	39,800
招聘	9,700	1,905	7,795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200	200	—
電腦培訓	100	—	100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1,500	47	1,453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之質量管理 系統	1,500	234	1,266
	<u>1,500</u>	<u>234</u>	<u>1,266</u>

附註1：於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一筆銀行融資作為履約擔保之抵押，乃以為數20.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質押。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與招股章程所述者相符。

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其在機電工程服務業之市場地位，並於香港把握拓展機會：

- (i) 投放資源於香港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尤其是其具備專門必要技術專長及經驗之醫院相關項目)，專注發展曾承接之機電工程，鞏固現有市場份額，進一步扎穩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業之市場地位。
- (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人力資源以提升其應付預期業務增長之能力。
- (iii)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工程質量及質量管理系統以提升競爭力及品牌形象。
- (iv)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實力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向股東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召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之通知少於14天，以便董事會成員能適時應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若干業務事宜及迅速就此作出決策。因此，在董事同意下，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者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翁安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隨着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設有足夠措施，以履行有關不同層面之內部審核功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訂正式安排，於將財務事宜入賬時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和更新目前的做法，以便遵循及恪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登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